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北斗产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二届“北斗之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编号：YJYZC2019-C3-016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2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委托，对海南北斗产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二届“北斗之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活动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YJYZC2019-C3-016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

1. 项目名称：海南北斗产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二届“北斗之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588549.00 元。
4. 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5.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条件；
- 3.2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惩戒对象查询”、“重点关注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 2、发售采购文件地点：海口市西沙路星华佳园 C 栋 2201 室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文件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 4、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机构，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3.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 09:00（北京时间）。
4.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七、其他：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2.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898-8331481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西沙路星华佳园 C 栋 2201 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8571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年12月6日 09: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
3	采购人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4	商务文件（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料：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2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无缴纳税收记录，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相关的免税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3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则不提供；</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3、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惩戒对象查询”、“重点关注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提供彩印截图加盖公章）；</p> <p>4、缴磋商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p>

		<p>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7、其他商务证明资料（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等）。</p>
5	第二章第 11 款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通过基本账户网上转账。</p> <p>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口建行国贸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46001003636053010792</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p>
6	第二章第 12.1 款	磋商有效期：60天（日历天）
7	第二章第 13.2 款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p> <p>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8	第二章第 24 款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9	招标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报酬为：捌仟捌佰元整（¥8800.00 元）。</p> <p>代理报酬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报酬。</p> <p>户 名：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口建行国贸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46001003636053010792</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行业特殊情况，以上行业的供应商可以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其他行业的分支机构则不得参加。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4) 技术服务方案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6) 开标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价格资料及说明
- (8) 最后磋商报价

9.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可能被拒绝。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1.2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通过基本账户网上转账

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号：46001004636053004268

11.3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2019年12月6日 09:00前）到达指定账户**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用途：磋商保证金

11.5 用途：备注应包含“(项目编号后 3 位)+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6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7.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分别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份数：

- (1) 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2)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5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2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6. 竞争性磋商

16.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

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

代理服务费

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2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

23.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6. 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6.2.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评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3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7.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27.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料：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1.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无缴纳税收记录，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相关的免税证明材料；
 - 1.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则不提供；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惩戒对象查询”、“重点关注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提供彩印截图加盖公章）；
- 4、缴磋商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7、其他商务证明资料（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等）。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 项目名称：海南北斗产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二届“北斗之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YJYZC2019-C3-016
4. 采购预算：**588549.00 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5.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海南北斗产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二届“北斗之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结束止
6. 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8.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二、项目采购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单价	合价	
一	高峰论坛费用		Σ (1~12)			
1	专家劳务费	院士、知名专家	5			
2		其他行业内专家	5			
3	专家住宿费	2 晚	10			
4	专家机票	院士、知名专家经济舱往返	5			
5		其他行业内专家经济舱往返	5			

6	接待用车	接送专家及嘉宾	20		
7	嘉宾机票	嘉宾经济舱	40		
8	嘉宾住宿	2晚	40		
9	媒体宣传费	30个以上媒体报道	30		
10		活动直播/4个视频网站宣传	2		
11	招待费	3餐	50		
12	随手礼	代表海南特点随手礼	50		
二	场地搭建费		Σ (13~25)		
13	签到背景	6m*3m	18		
14	合影背景	6m*3m	18		
15	大堂背景	6m*3m	18		
16	车辆入口欢迎背景	6m*3m	18		
17	指示牌	6m*3m 三个	18		
18	LED 费用		24		
19	LED 底座	8m	1		
20	音响	3只无线麦 1只鹅颈麦	1		
21	舞台扩建	14m*4m	1		
22	舞台灰色地毯	14m*4m	56		
23	麦克风套		1		
24	讲台贴		1		
25	麦贴		1		
三	活动执行费用		Σ (26~35)		
26	主持人	专业主持人	1		
27	礼仪		8		
28	主持人手卡		1		
29	工作证/嘉宾证		80		

30	嘉宾三角台卡		80		
31	签到本		2		
32	签约本		10		
33	油漆笔		5		
34	签字笔		20		
35	嘉宾花		20		
四	出版费		Σ (36)		
36	出版费/资料费	大赛及峰会资料	200		
五	杂费税费		Σ (37~ 38)		
37	其他杂费	不可预见费	1		
38	税费	6%	1		
六	北斗之星创赛费用		Σ (39~ 49)		
39	项目奖金	一等奖(同其他赛区)	1		
40		二等奖(同其他赛区)	2		
41		三等奖(同其他赛区)	3		
42	参赛项目差旅费	预计 20 个参赛项目	20		
43	参赛项目住宿费	2 晚	20		
44	参赛项目用餐补贴	2 天, 80 元/天/人	20		
45	专家评委评审费	专家劳务费/平均	5		
46	专家评委差旅费	经济舱	5		
47	专家评委住宿费	2 晚	5		
48	比赛视频和照片采集		1		
49	宣传费	20 家媒体	20		
七	活动执行费用		Σ (50~ 53)		

50	活动策划费	策划方案设计	1			
51	执行管理费	策划方案执行	1			
52	工作人员差旅费	经济舱往返	6			
53	工作人员住宿费	10天(含前期调研等)	4			
合计：		Σ（一+二+三+四+五+六+七）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海南北斗产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二届“北斗之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海南北斗产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二届“北斗之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甲方的本项目一事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

一、合同组成说明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效力先后顺序为：

本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4、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5、投标文件；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内容

服务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海南北斗产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二届“北斗之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总价¥						
合同金额：人民币 ¥： ， 大写：						
项目工期：乙方2019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						
甲方	联系人： ，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 电话：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组织审查；
2. 负责上报上级部门审批相关工作；
3. 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金额付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和规定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进度要求按时保质提交成果；

2. 协助甲方做好审查和审批相关的工作；

3.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4. 对本项目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 中标方应该为用户方提供 5 年的本地化运行保障服务。

6. 提供本单位至少三名人员身份信息做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

（附上身份证）

五、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 软件开发：

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资金，即人民币： ， ￥。

3.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资金，即人民币： ， ￥。

4. 项目最终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资金，即人民币：，

¥。运营维护费：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在每年年底按投标单位报价的 1/5 支付。4. 乙方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现有需求下，确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0 %，乙方承担 100%。

八、验收的成果和考核指标

1. 验收的成果：

九、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内容中有义务为甲方严守秘密，不得将该项目的资料、数据、成果等转用于第三方。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依本合同书所收集资料和完成成果的使用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资料和项目成果提交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项目成果载体（出版书籍、发表文章、申请专利）由双方共同署名，具体形式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议定。

在合同范围外，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成果使用另立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如果一方（过错方）：

- 以明示或暗示行为拒绝或威胁拒绝履行本合同条款。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其过错可以弥补），并在接到另一方要求履行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4 天，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 召开债权人会议、通过公司停业的决定或遭到停业起诉。
- 接管人或司法机关委派接管人接管全部或部分财产。

上述任何情况发生，另一方（无过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包括相应使用许可、初期维护服务及后期维护服务），通知立即生效。无过错方的其他权利依然有效，且无需负责过错方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合同解除的后果

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且过错方为甲方，甲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 所有到期和欠付的费用；
- 已发生的外业调查费用。

如果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款项，则每逾期一日， 应照应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的，在每逾期一日，应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7 日内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补足。

5、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若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意见采取改进措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无法协商处理，则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外贰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附件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4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文件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附件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价格资料及说明

附件8 最后磋商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料：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1.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无缴纳税收记录，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相关的免税证明材料；
 - 1.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公章复印件，若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则不提供；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惩戒对象查询”、“重点关注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提供彩印截图加盖公章）；
- 4、缴磋商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7、其他商务证明资料（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国家注册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6 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报价说明：

- 1、此报价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需采购单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支出。
- 2、报价包含所有成交供应商须缴纳的税费。
-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4、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2 份，不与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最后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货期或服务期限、工期不满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3. 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的 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中附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			
4	符合性 检查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6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			
7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9	结论					

评委：_____

日期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52分)	策划及执行方案 (2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执行方案内容可实施性，包括策划方案、执行方案、现场包装、接待方案等方面：</p> <p>1、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性强，逻辑性强 20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性较好，逻辑性较好 15 分；</p> <p>3、方案内容一般完整，措施性一般，逻辑一般清晰得 10 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性不好，逻辑不清晰得 5 分；</p> <p>未提供策划方案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服务保障措施（16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可实施性：</p> <p>1、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性强，逻辑性强 16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性较好，逻辑性较好 12 分；</p> <p>3、方案内容一般完整，措施性一般，逻辑一般清晰得 8 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性不好，逻辑不清晰得 4 分；</p> <p>未提供策划方案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项目管理制度 (16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打分：</p> <p>1、项目管理制度完整，思路清晰得 16 分；</p> <p>2、项目管理制度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得 12 分；</p> <p>3、项目管理制度一般完整，思路一般清晰得 8 分；</p> <p>4、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得 4 分；</p> <p>未提供策划方案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综合实力 (38分)	评审专家 (12分)	<p>邀请参与评审的专家团队：</p> <p>举办的活动邀请相关专业院士参与的，每提供一场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注：提供现场活动照片（照片体现专家本人照片、活动名称、举办单位名称以及支付过劳务费用的凭证）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专业团队服务人才（10分）</p>	<p>供应商具备成熟的服务团队： 举办过一届以上全国性类似赛事经验的团队成员 12 人（含）以上得 10 分；举办过一届以上全国性类似赛事经验的团队成员小于 12 人（不含）大于 8 人（含）以上得 8 分；举办过一届以上全国性类似赛事经验的团队成员小于 8 人（不含）大于 6 人（含）以上得 6 分；小于 6 人（含）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活动照片（照片体现活动名称、举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本人照片）加盖公章及团队成员与供应商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业绩（8分）</p>	<p>供应商承办过类似项目经验： 承办过省市级的类似大型活动或赛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提供相关活动照片（照片体现活动名称、举办单位）加盖公章</p>
	<p>创新创业服务能力（8分）</p>	<p>供应商具有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经验，能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专业的服务平台。 有制作过类似活动大赛独立宣传网站经验或提供类似活动大赛独立服务平台能力或为参与活动大赛企业提供的互联网扶持平台；任意提供一个，每提供一个类似能力经验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提供体现活动名称及单位名称的截图或照片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p>	<p>偏差率（1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评委: _____

日期